



第六十八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18

2002 年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
以及 2008 年审查会议成果的
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委员会副主席法拉赫·布朗女士(牙买加)在就决议草案 [A/C.2/68/L.25](#)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决议草案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

大会,

回顾 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在墨西哥蒙特雷举行的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和 2008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2 日在多哈举行的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 并回顾大会 2002 年 7 月 9 日第 [56/210](#) B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50](#)、[57/272](#) 和 [57/273](#) 号、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30](#) 号、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25](#)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188](#) 号、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91](#)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187](#) 号、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39](#) 号、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193](#) 号、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45](#) 和 [65/146](#) 号、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191](#) 号和 2013 年 2 月 14 日第 [67/199](#) 号决议, 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2 年 7 月 26 日第 2002/34 号、2003 年 7 月 24 日第 2003/47 号、2004 年 9 月 16 日第 2004/64 号、2006 年 7 月 28 日第 2006/45 号、2007 年 7 月 27 日第 2007/30 号、2008 年 7 月 24 日第 2008/14 号、2009 年 7 月 31 日第 2009/30 号、2010 年 7 月 23 日第 2010/26 号、2011 年 7 月 28 日第 2011/38 号、2012 年 7 月 27 日第 2012/31 号和 2013 年 7 月 26 日第 2013/44 号决议,



又回顾《千年宣言》¹和《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²

还回顾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会议及其成果文件，³

回顾2010年9月20日至22日举行的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及其成果文件，⁴以及大会主席于2013年9月25日召集的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所作努力的后续行动特别活动及其成果文件，⁵

又回顾2012年6月20日至22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及其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⁶

还回顾2013年10月7日和8日在纽约举行的发展筹资问题第六次高级别对话，

表示注意到2013年4月24日在纽约举行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题为“合作探索可持续发展创新办法”的全球商业伙伴关系论坛，

注意到2012年7月5日和6日在纽约举行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联合国发展合作论坛会议，

表示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关于理事会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2013年4月22日在纽约举行的高级别特别会议的总结，

回顾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期间2012年2月3日举行的社会发展筹资问题特别活动，

注意到2008年2月25日至3月7日举行的主题为“为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筹措资金”的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

又注意到针对创新型发展筹资来源可选办法持续开展的工作，包括在各种论坛，如创新型发展筹资领导小组内开展的工作，

还注意到秘书长于2010年6月3日举办的创新型筹资来源问题非正式会议、2011年10月13日举行的第二委员会独立会议和2012年7月12日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实质性会议期间举行的经社理事会特别会议，

¹ 第55/2号决议。

² 第60/1号决议。

³ 第63/303号决议，附件。

⁴ 第65/1号决议。

⁵ 第68/6号决议。

⁶ 第66/288号决议，附件。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蒙特雷共识》和《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的报告、⁷ 秘书长关于发展筹资后续进程方式的报告⁸ 和秘书长关于创新型发展筹资机制的报告，⁹

深切关注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特别对发展的持续不利影响，确认有证据表明有参差不齐且脆弱的复苏，认识到尽管做出了有助于控制尾端风险、改善金融市场状况和保持恢复势头的重大努力，全球经济仍然处于一个充满挑战的阶段，面临下行风险，其中包括全球市场高度动荡、一些国家的失业率特别是青年失业率和负债率偏高以及财政状况普遍紧张，对全球经济复苏构成挑战，反映在需要在维持和再平衡全球需求方面取得更大进展，着重指出在执行迄今商定的改革的同时，需要继续努力处理体制弱点和失衡问题，并改革和加强国际金融体系，

重申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中确认需要从各种来源大力筹集资金并有效利用融资，以便有力支持发展中国家努力促进可持续发展，包括依照持发大会成果文件，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所采取行动，

表示注意到 2010 年成立了包容性金融全球伙伴关系，作为将包容性金融问题专家组于 2010 年开始的工作制度化并继续推进这项工作的一个机制，

回顾第二委员会按照 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197 号决议的要求于 2013 年 11 月 13 日举行的会议，会议讨论了如何采取行动应对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以及恢复信心和经济增长的前景，

强调指出必须动员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充分参与发展筹资议程的各级执行工作，

1. 重申《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¹⁰ 的全部内容、其完整性和整体办法，回顾决心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采取具体行动执行《蒙特雷共识》和应对发展筹资挑战，以帮助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

2. 又重申每个国家对本国发展负有首要责任，国家政策和发展战略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作用怎么强调都不为过，确认各国的努力应当得到旨在扩大发展中国家发展机会的扶持性全球方案、措施和政策的补充，同时考虑到各国国情并确保尊重国家自主权、战略和主权；

⁷ A/68/357。

⁸ A/67/353。

⁹ A/67/334。

¹⁰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3. 重申决心推动和加强《联合国千年宣言》、¹《蒙特雷共识》、¹⁰《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¹¹《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²《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成果文件》、¹²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会议的成果文件、³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题为“履行诺言：团结一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成果文件、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⁶以及2013年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所作努力的后续行动特别活动的成果文件⁵所重申的全球发展伙伴关系，以此作为未来几年开展合作的核心内容；

4. 又重申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对于实现公平有效的发展以及持续、包容和公平的经济增长必不可少，重申需要将性别平等内容纳入制定和执行发展政策，包括发展筹资政策和专用资源政策的主流，认识到必须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联合国经济、社会、环境和相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和落实；

5. 确认调集用于发展的财政资源和有效利用所有这些资源对于全球发展伙伴关系，包括支持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至关重要，并确认调集国家和国际资源以及建立有利的国家和国际环境是推动发展的主要动力；

6. 回顾《蒙特雷共识》阐明的对建立公正、民主社会促进发展的总体承诺的重要性，特别是反映民众需要的坚实的民主制度对于实现持续经济增长、消除贫穷和创造就业至为重要；

7. 重申善治和推进各级法治，对实现持续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消除贫穷与饥饿至为重要，因此重申必须履行对稳健政策的承诺；

8. 确认持续、包容和公平的经济增长有助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包括有助于减少贫穷和饥饿；

9. 重申根据大会相关决议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的成果，性别平等对于实现持续和包容的经济增长、消除贫穷和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重申投资于妇女和女孩的发展尤其对所有经济部门，特别是农业、工业和服务业等关键领域的生产力、效率及持续和包容的经济增长具有倍增效应；

10. 重申各国政府必须有一个用以调集公共资源并管理其使用的有效、高效、透明和负责任的体制；

¹¹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年8月26日至9月4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和更正），第一章，决议2，附件。

¹² 第63/239号决议，附件。

11. 回顾会员国决心改善和加强国家资源调集和财政空间，包括酌情采用现代化税收制度，提高征税效率，扩大税收基础，有效打击逃税行为和资本外逃，重申虽然每个国家对本国税收制度负有责任，但必须通过在国际税务问题上加强技术援助以及改善国际合作和参与，支持各国在这些领域作出的努力；

12. 认识到发展一个健全和基础广泛的金融部门对于调集国内财政资源十分重要，应成为国家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且必须努力实现多样、管理完善、包容性的金融体系，促进储蓄和获得金融服务的机会，并将储蓄输送至促进可持续长期经济增长、创造收入和就业的合理项目；

13. 在这方面又认识到，小额融资，包括小额贷款，能有效产生生产性自营职业，这将有助于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并强调，有必要以协调一致的方式适当支持发展中国家的努力，包括在小额金融服务和有助于促进包容性金融的其他金融服务方面的能力建设方面；

14. 深切关注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对发展包括对发展中国家筹措发展资金的能力造成的持续不利影响，认识到需要促进复苏，并承认为了有效应对危机的影响，需要及时落实各项发展承诺，包括现有的援助承诺；

15. 回顾各级持续打击腐败是一个优先事项，并重申需要采取紧急和果断的步骤，继续与一切表现的腐败作斗争，以减少阻碍有效调集和分配资源的因素，防止从对发展至关重要的活动挪用资源，回顾为此需要在各级建立强有力的体制，包括特别是建立有效的法律和司法制度并提高透明度，肯定发展中国家在这方面的努力和成就，注意到已批准或加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¹³ 的国家作出了更大承诺，在这方面敦促所有尚未采取行动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该《公约》；

16. 强调需要政府更有效的参与，确保对金融市场进行促进公共利益的适当监管，为此确认有必要加强对金融市场的监管，促进经济稳定以及持续、公平和包容的增长；

17. 重申必须在各级采取措施限制非法资金流动，改善披露做法，提高金融信息的透明度，在这方面注意到，必须加强解决这一问题的一国和多国努力，包括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支持和技术援助，以提高其能力；

18. 强调需要在国家一级以符合本国法律的方式，实行适当的政策和管理框架，以鼓励公共和私人举措，包括地方一级举措，并扶持一个有活力和运作良好的企业部门，同时改善收入增长和分配，提高生产率，推动增强妇女权能，保护劳工权利和环境，重申必须确保增强个人和社区权能，使全体人民均享增长惠益；

¹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56 号。

19. 注意到外国直接投资是发展资金的一个主要来源，在这方面促请发达国家继续拟订来源国措施，除其他外，通过提供出口信贷和其他借贷工具、风险担保和企业发展服务，鼓励和便利外国直接投资，促请它们除其他外通过建立一个有效执行合同和尊重财产权的透明、稳定和可预测的投资环境，继续努力创造有利于吸引投资的国家环境；并强调必须进一步努力从所有来源调集对人力资源以及对有形、环境、体制和社会基础设施的投资；

20. 重申需要在汇款国和收款国以非歧视的方式进一步处理和促进汇款条件，使汇款更加便宜、快捷、透明和安全，并请会员国以及私营部门、国际组织、银行界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努力进一步降低汇款费用；

21. 重申国际贸易是推动发展和持续经济增长的引擎，着重指出需要充分挖掘国际贸易在这方面的潜能，还重申一个普遍、有章可循、开放、非歧视和公平的多边贸易体系以及名副其实的贸易自由化，可在刺激全世界经济增长和发展方面发挥关键作用，使处于各个发展阶段的国家都能受益；

22. 强调必须抵制保护主义倾向，并纠正任何与世界贸易组织规则不符的扭曲贸易措施，同时确认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有权充分利用各种符合其世界贸易组织承诺和义务的灵活性；

23. 注意到世界贸易组织 2013 年 12 月 3 日至 6 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举行的第九次部长级会议所取得的进展，为此呼吁多哈发展议程多边贸易谈判依照《多哈部长宣言》、¹⁴ 世界贸易组织总理事会 2004 年 8 月 1 日的决定和 2005 年世界贸易组织通过的《香港部长宣言》所规定的发展任务，取得平衡、丰硕、全面和注重发展的成果；

24. 着重指出履行所有官方发展援助承诺至关重要，其中包括许多发达国家作出的承诺，即到 2015 年实现将国民生产总值的 0.7% 用于对发展中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的目标以及将国民生产总值的 0.15% 至 0.20% 用于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的目标，并敦促尚未履行对发展中国家官方发展援助承诺的发达国家履行承诺；

25. 强调指出官方发展援助在补充、利用和保持发展中国家的发展筹资以及便利实现各项发展目标，包括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尤其是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发挥着必不可少的作用，并重申官方发展援助除其他外通过加强社会、体制和有形基础设施，促进外国直接投资、贸易和技术革新，改善卫生和教育，促进两性平等，保护环境和消除贫穷，可在协助发展中国家消除制约持续、包容和公平增长的因素方面发挥促进作用，欢迎在国家自主、调整、协调、注重成果的管理及相互问责的基本原则基础上采取措施，提高援助效力和援助质量；

¹⁴ 见 A/C.2/56/7，附件。

26. 欢迎不断加大努力，提高官方发展援助的质量、加强发展伙伴关系和加强其对发展的效果和影响，在这方面肯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合作论坛和其他举措，如关于援助实效问题的所有高级别论坛，它们大大推动了对论坛成果作出承诺的国家所做的努力，包括通过了关于援助实效的基本原则，并铭记没有任何统一的模式能保证有效援助，并需要充分考虑每个国家的具体情况；

27. 认为创新型筹资来源和机制可在若干方面做出积极贡献，包括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目标，协助发展中国家在自愿基础上调集更多发展资源，以及尽可能扩大现有公私资金流动的影响，并认为这种筹资机制应当补充而非替代传统筹资来源，同时强调迄今在创新型发展筹资来源和机制方面所取得的显著进展，鼓励酌情扩大现有举措并制定新的办法；

28. 强调指出，需要加强和支持南南合作，同时还强调指出南南合作补充而非替代北南合作，呼吁有效落实 2009 年 12 月 1 日至 3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的内罗毕成果文件；¹⁵

29. 认识到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在技术和资金援助方面相互支持，在这方面强调进一步振兴南南合作的重要性，并邀请所有会员国加强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以共同优先发展事项为重点，动员政府、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进来；

30. 敦促捐助界、会员国、包括联合国在内的国际组织、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工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通过性别平等主流化、为有针对性的活动供资以及加强捐助者与合作伙伴之间的对话，加强以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及女孩权能为目标的发展援助重心和影响，并加强各种必要的机制，有效计量用于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发展援助各个领域的资源；

31. 强调为促进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发展，及时、有效、全面、持久解决它们的债务问题特别重要；

32. 又强调债务可持续性对于支持增长必不可少，在这方面，着重指出债务可持续性和债务有效管理对于努力实现国家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至关重要，并承认主权债务危机往往代价高昂并具有破坏性，包括对就业和生产性投资具有破坏性，而且往往随之而来的是削减公共支出，包括保健服务和教育支出，对穷人和弱势群体的影响尤重；

33. 强调指出金融和经济危机凸显改革的必要性，给目前关于改革国际金融体系和架构的国际讨论，包括酌情对权限、范围、治理、灵敏度和发展方向等有关问题的讨论，增添了新的动力，为此鼓励继续进行开放、包容和透明的对话；

¹⁵ 第 64/222 号决议，附件。

34. 注意到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为应对金融和经济危机带来的挑战作出重要努力，以确保全面恢复提供高质量就业机会的增长，改革和加强金融体制，并创造强劲、可持续和均衡的全球增长；

35. 确认需要继续增进国际货币、金融和贸易体系的一致性和连贯性，必须确保这些体系在补充国家发展努力时具有开放性、公平性和包容性，以确保持续、包容和公平的经济增长并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

36. 重申必须扩大和加强发展中国家对国际经济决策和规范制定工作的参与，在这方面注意到在改革布雷顿森林机构的治理结构、份额和投票权方面采取的重要步骤，这些步骤倾向于更好地反映当前现实，加强发展中国家的发言权、参与和投票权，并认识到必须继续大胆迅速落实此类改革进程，以建立一个更有实效、可信度更高、更能接受问责和更具有合法性的体制；

37. 又重申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区域委员会以及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根据各自的任務规定，在按照国家战略和优先目标促进发展和保护发展成果方面，包括在推动逐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还重申决心继续采取步骤，建设一个强大、妥善协调、连贯一致、有实效和有效率的联合国系统，支持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38. 还重申需要通过向会员国提供技术咨询和分析等途径，加强区域委员会对发展筹资后续进程的参与；

39. 重申必须确保为开展发展筹资后续行动建立一个强化和更有效的包容性政府间进程；

40. 强调《蒙特雷共识》和《多哈宣言》所载整体性发展筹资议程对于统筹协调执行和落实联合国经济、社会、环境和相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意义，并在这方面强调，《蒙特雷共识》和《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⁷为从各种来源调集资源和有效利用实现可持续发展所需的筹资提供了概念框架，包括为2015年后发展议程提供了这一框架；

41. 欢迎设立可持续发展筹资问题政府间专家委员会，期待委员会提出报告，提出关于有效的可持续发展筹资战略的可选办法，以促进调集资源并有效利用资源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作为对发展筹资后续进程和政府间商定的联合国2015年后发展议程的贡献；

42. 在这方面强调指出，需要在发展筹资进程方面加强协调一致，避免工作重复，以确保对可持续发展的所有三个方面采取统一、全面、整体的前瞻性做法；

43. 决定在2015年或2016年举行评估《蒙特雷共识》和《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执行进展情况的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以振兴和加强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进程，查明在实现其中的商定目标方面所遇到的障碍和制约因素以及克

服这些制约因素的行动和举措，并解决新出现的问题，包括在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的近期多边努力中解决这些问题，同时考虑到当前不断变化的发展合作形势、所有发展筹资来源的相互关系、可持续发展所有三个方面的筹资目标之间的协同效应以及支持联合国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需要；

44. 请大会主席尽快召集包容和透明的政府间协商，酌情让发展筹资进程的主要机构利益攸关方考虑到本决议所载内容，参与讨论与会议有关的所有问题，包括日期、形式、组织和范围，并请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发展筹资办公室为协商提供秘书处支持；

45. 在这方面回顾需要审查和探索发展筹资进程的模式，包括为加强该进程可能作出的安排以及综合统筹各发展筹资进程的各种选项，举行开放、透明和包容性协商；

46. 再次吁请会员国和其他潜在捐助方考虑向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信托基金慷慨捐款，这将有利于为开展发展筹资后续行动实施一个强化和更加有效的包容性政府间进程；

47. 肯定发展筹资办公室的工作，并鼓励该办公室与来自公共和私营部门、学术界、民间社会和从事发展筹资领域工作的其他多边组织的专家合作，继续按照其任务规定开展工作；

48. 决定将题为“2002 年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以及 2008 年审查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并请秘书长在该项目下提交一份关于《蒙特雷共识》和《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以及本决议执行情况的年度分析评估报告，该报告应与主要机构利益攸关方充分合作编写。